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道市监处罚〔2025〕79号

当事人：道县中爱冷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4MABR8JYH2U

场所：道县西洲街道潇水中路167号

经营者：钟亚军

有效身份证及号码：430702*****2018

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道县中爱冷饮店第一次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活鼠活动痕迹，依法下达《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道市监责改【2025】西032028），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3月27日前对经营场所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的情况进行改正。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道县中爱冷饮店检查发现仍有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未设置有效防鼠措施。其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本局于2025年4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第一次检查时、发现：操作间卫生差、病媒防治不到位，有活鼠活动痕迹。当场依法下达《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道市监责改【2025】西 032028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改正，口头给予警告；2024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道县中爱冷饮店再次检查发现：在仓库内发现食品与捕鼠板放置在柜台上，仓库内卫生差，角落潮湿，天花板板子掉落，仍未设置有效防鼠措施。

本案中，本局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本案案值金额、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事实和情节未达到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无须向公安机关移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道县中爱冷饮店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制作的《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道市监责改【2025】西 032028 号），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依法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2025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和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仍有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的行为；

证据三：2025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更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未完善三防设施（防鼠）、未依法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上述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真实、合法，与本案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将《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道市监罚告〔2025〕71 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事实、证据和依据告知了当事人，并告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有陈述、申辩、提出异议、发表意见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场所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为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鉴于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后仍未及时整改，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二十六、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裁量基准】2. 一般情形：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裁量幅度：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但少于 3.5 万元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构成了经营场所三防设施（防鼠）不完善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